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优化完善 2023 年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通知

省电力公司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供电公司、增量配网公司，有关负荷集成商：

今年以来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地政府会同供电部门坚决落实电力保供属地责任，圆满完成了迎峰度夏电力保供任务。为进一步做好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《电力负荷管理办法（2023 版）》（发改运行规〔2023〕1261 号）、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（2023 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规〔2023〕1283 号）文件精神，守牢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底线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完善电力负荷管理预案

受复杂的外部能源供应环境、极端天气频发、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凸显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形势依然严峻。各地要科学研判今冬明春电力供需形势，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运行发〔2023〕237 号）的各项要求，结合用户负荷可调节资源变化情况，对年初编制的预案进行滚动修订。预案可调

控负荷总容量应达到地区历史最大用电负荷的 30%，工业用户按照全覆盖原则全部纳入预案，楼宇空调、储能等非工业可调负荷力争做到应纳尽纳，迎峰度冬前非工空调可调可控能力不低于 200 万千瓦。入冬前，各地应组织开展电力负荷管理实战演练，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深入开展负荷资源普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供电公司要继续开展负荷资源普查专项行动，全面摸排用户生产特点和负荷特性，建立负荷资源常态化、精细化管理机制。各地要积极推进负荷管理方案用户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、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，依托平台系统对相关用户单独建组监测、调控能力验证，实现负荷的分级分层分类管理，动态评估方案实际可用水平，年底前实现 2000 千伏安及以上大工业用户分路负荷接入全覆盖。重点开展全省用电容量 100kVA 以上的非工用户开展空调负荷资源排查，分片推进，逐楼排查，逐步实现空调负荷可观可测、可调可控全覆盖。

三、积极组织需求响应申报

各地市场化需求响应可调能力应达到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5%以上，全省合计不低于 650 万千瓦。自愿参与需求响应的用户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（<http://jsdsm.fzggw.jiangsu.gov.cn/>）进行网上申请，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按照“一次申报、阶段邀约、随时调用”的响应模式，11 月 15 日前，需求

响应平台将对申报通过的用户(负荷集成商)进行阶段性邀约，应邀确认后即做好随时响应的准备。

继续加强高耗能行业集中检修用户资源组织，提前开展错峰检修入户摸排走访，重点掌握头部企业检修时长及负荷水平，推动企业生产计划与电网错峰需求精准适配。通过将检修时间调整至用电高峰期间降低的负荷量，按照有效执行一次约定需求响应给予激励补贴。

请各地于 10 月 23 日前完成电力负荷管理预案修订，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运行局崔馨元，025-83390505。

